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27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导向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为：全体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奖励组成。其中：薪酬为年薪设计值即年薪制，按年度 12 个月月均拆分为月薪

标准，月薪标准由固定月薪+月度绩效+年终绩效奖金，根据集团薪酬管理制度，固定月薪和月度绩效均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结合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使用不超过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进一步顺利实施与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